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学科教学（语文）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5年修订）（学科专业代码：045103）

一、培养目标

文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学生通过深入研究语文学科基础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教学实践，掌握语文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树立科学的现代语文教学观念，懂得语文教学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顺利地开展语文教改实验和学科教学研究，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二）具有良好的语文学科知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语文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语文及相关的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四）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语文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五）能运用英语阅读本专业的英文文献资料。

二、研究方向

文学院全日制教育硕士的研究方向是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具体内容为：语文教学的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语文教育发展与前沿问题，语文课程与教材分析，语文教学设计与教案分析，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现代语文教育观念和现代化语文教学手段等。

三、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三年，第一学年完成所有学位课程，第二学年完成选修课程和部分实践教学，最后一年完成毕业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工作。

四、培养方式

本专业设置的课程，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综合素养和解决实

际问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突出案例分析、问题研讨、实践研究等。教学过程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教学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由学院安排，也可以由学生自主在实习单位完成。学院与昆明市的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认真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学院建立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教学、实践、论文答辩等环节的校内外双导师指导制。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及学分

本专业课程设置体现面向基础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 37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 23 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是否学位课	开设时间	合计学分	
必修课	9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是	第一学期	13	
	9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是	第二学期 (任选一门)		
	900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68110020	综合英语	36	2	是	第一学期		
	1068100019	教育学原理	36	2	是	第一学期		
	1068100013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是	第一学期		
	1068100014	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	36	2	是	第二学期		
	1068100015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是	第二学期		
	专业必修课	150451032001	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54	3	是	第一学期	10
		150451032002	语文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36	2	是	第二学期	
		150451032003	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	36	2	是	第二学期	
150451032004		语文教育发展与前沿问题研究	54	3	是	第二学期		
选修课	150451033001	艺术审美教育论	36	2	否	第三学期	6 (六选三)	
	150451033002	中国古代学术思想与方法	36	2	否	第三学期		
	150451033003	中国古代文学专题	36	2	否	第三学期		
	150451033004	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	36	2	否	第三学期		
	150451033005	外国文学专题	36	2	否	第三学期		
	150451033006	文化理论与文化实践研究	36	2	否	第三学期		
	必修环节	150451034001	教育实习		4	否	第四学期	8
150451034002		教育调查		3	否	第五学期		

	150451034003	实习汇报		1	否	第六学期	
补修课	150451035001	教育学	跟随本科生听课完成 (非师范类考生)				不计 学分
	150451035002	心理学					
	150451035003	语文教学论					
	150451035004	古代汉语	跟随本科生听课完成 (跨专业考生)				
	150451035005	现代汉语					

(二) 考核及要求

1.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任课教师可视具体情况采用考试或考查。考试可采用开卷或闭卷方式进行。考查一般采取课程论文、研究报告、实践实作等方式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分，低于60分为不及格。考查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评定，同时给出百分制参考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不及格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不得补考，只能重修。

2. 基本要求

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培养教育以课程教学为主，教学采取课堂讲授、自学、讨论、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导师和任课教师应通过布置自学任务、自研课题、必读书目、邮件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负责地进行指导、监督。

教育硕士研究生应在自己的学习、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积极、主动、自觉地学习和开展研究性的实践活动。对所攻读的学科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历史、现状、以及本学科的前沿问题和相关学科的发展趋势应有所了解，并能在自己的学位论文和其他论文中就某个课题作比较系统地论述和分析。教育硕士生在读期间，必须在国内有关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语文教育教学中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基础研究、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案分析、教材研究、教改项目等。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二) 学位论文开题及撰写答辩时间安排：论文开题工作于第三学期课程结束时进行，论文答辩工作于第六学期进行。

(三)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中，至少应该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

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四)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一)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如古代汉语、现代汉语），不计学分。

(二) 实践教学中的必修环节与效果评价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实践教学必修环节分为教育实习、教育调查和实习汇报。

2. 教育实习结束后，研究生需结合自己的实习实践，提交语文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和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作业各 1 份，每份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 教育调查结束后，研究生需结合所在实习学校的情况，提交语文教育教学前沿问题的调查报告和语文课程或教材研究报告各 1 份，每份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4. 实践教学环节结束后，学院组织研究生统一进行教育实习实践总结汇报会，对实习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 实践教学中的必修环节与学位论文撰写同步进行，通过教育实习、教育调查等实习实践环节，为学位论文的撰写奠定理论与实践的基础。